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以下簡稱本組) 依據本校各系 (科) 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組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並應提供教學 (研究) 計畫。
- 四、本組專任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包含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專長審核等。初審通過後將教師聘任案提送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著作外審完成後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之語言課程專案計畫教師，如未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得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作業。
兼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由本組組長核定之。著作外審完成後提交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